深圳市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

实施办法续期的政策解读

**背景依据**

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民办教育的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规范和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市民办职业院校已从依法规范管理阶段，逐步进入优质特色发展阶段，并得到社会的认可。但民办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仍然比较薄弱、师资队伍建设比较落后，是我市各类教育中的一块“短板”。因此，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民办职业院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办法实施以来，有效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长期投身于民办职业技术教育，促进了我市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因此，在《实施办法》2023年6月30日到期后，经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财政局研究决定，将该《实施办法》续期至2029年6月30日。

**目标任务**

提升本市民办全日制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民办职业院校长期从教，创新人才培养形式，促进本市民办职业教育快速发展。

**主要内容**

一、发放对象

从教津贴享受对象为现任民办职业院校教学岗位工作，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专职教师：

（一）在本市民办职业院校任教连续3年以上，其中在现学校连续任教满1个学年以上;

（二）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证；

（三）在本市民办职业院校任教期间已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四）近3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从教时间计算至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民办职业院校校历学年结束时间。学年结束前离职的不予发放。

二、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

（一）津贴标准

连续从教3年以上的，从第4年开始发放从教津贴，发放标准为：满3年每人每月450元；自3年以上每满1年的，每人每月增加150元，增加金额累计至从教满10年止，10年以上的，按照从教满10年计发。

（二）发放方式

从教津贴每年按12个月计发，每学年发放1次，每次发放12个月。

三、资格审核和公示程序

（一）各民办职业院校根据要求对本校教师资格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教师名单应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归属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民办职业院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步名单后，应在各自的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监督管理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发放从教津贴工作的监管和检查，建立举报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从教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当次申报资格外，并追回已拨付资金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政策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民办职业院校，是指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全日制民办职业院校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管理的全日制民办技工院校。本市民办职业院校从教津贴的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监督，适用本办法。